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5000000<=M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1、基金对 A、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3、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A/C 类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在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0 元，定投费率享有 1 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在浙江同花顺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 元，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